

附件：範例說明

投資人於113年4月25日(信託契約定義之營業日，下稱T)申請買回「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持有之單位數，買回之淨值以4月26日(T+1日)計算，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於113年4月29日、5月3至5月6日休市，本公司計算買回價金給付時間依約定為T+5日內。

(現行)買回價金給付期限計算如下：

4月25日 營業日	4月26日 營業日	4月29日 非營業日	4月30日 營業日	5月1日 非營業日	5月2日 營業日	5月3日 非營業日
買回申請日 T	買回淨值日 T+1	(日本) T+2	T+3	(台灣) 台灣例假日	T+4	(日本) T+5

\*1.4月27(週六)、28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

2.現行買回價金給付期限依相關約定為T+5日內，惟現行作業以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日為給付日期推算，並未避開基金非營業日，仍符合相關約定。

自113年11月25日(含)起，依營業日定義，4月25日之買回價金給付日期為5月8日，詳細計算如下：

4月25日 營業日	4月26日 營業日	4月29日 非營業日	4月30日 營業日	5月1日 非營業日	5月2日 營業日	5月3日至6日 非營業日
買回申請日 T	買回淨值日 T+1	(日本)	T+2	(台灣) 台灣例假日	T+3	(日本)

(續下)

5月7日 營業日	5月8日 營業日
T+4	T+5

\*4月27(週六)、28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5月4日(週六)、5月5日(週日)為例假日。